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2-012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5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8票赞成、1票回避表决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借款15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借款15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5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，10亿元贷款期限为两年，利率为固定利率7%；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6月2日